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50157-F

2025 年浦江创新论坛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25年06月20日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0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0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项目要求	14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对下述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上海浦江创新论坛中心前来谈判。

1、项目名称：2025 年浦江创新论坛项目

2、资金编号：0025-00011383

3、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2172258-00199296

4、预算资金：人民币 1592.4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此金额者作投标无效处理。

5、项目采购主要内容：

2025 年浦江创新论坛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项目要求。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6.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谈判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地点：

供应商可于 **2025-06-20** 至 **2025-06-25**，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免费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会。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8、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06-26 14:00:00**

9、响应文件上传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10、谈判时间：2025年0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15开始

11、谈判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联系人：邹霄

联系电话：021-23119293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8楼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

传真：021-63903668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浦江创新论坛项目 资金编号：0025-00011383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2172258-00199296 预算资金：人民币 1592.4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此金额者作投标无效处理。
2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服务期：2025 年度。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8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补充文件（如有）： 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后 90 天
11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共 7 份

12	<p>响应文件投送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p> <p>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开启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p>
13	<p>谈判开始时间：2025年0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15开始</p> <p>谈判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p>
14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p> <p>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p>
15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16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p>
17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18	<p>信用查询：</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年05月。</p> <p>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9	<p>付款方式：</p> <p>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8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预付款；</p> <p>成交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采购人审核验收后的15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剩余的20%合同总价款。</p>
20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单位向成交单位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内部分1.5%，100至500万元以内部分0.8%，500至1000万元以内部分0.45%，1000至5000万元以内部分0.25%。</p> <p>汇款账户如下：</p> <p>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1606503000621705</p> <p>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p> <p>转账请备注“李静雯+ SZZ20250157-F”</p>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谈判。

2、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的最终采购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本次受邀响应采购要求的依法成立的单位法人。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要求
- 4) 谈判程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这之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

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投送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对单一来源采购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

- (1) 响应公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首轮响应价格一览表、首轮分项价格表、最终报价承诺书；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具体实施方案、工

作流程、时间进度计划、合理化建议等)

- (3) 供应商保障能力证明文件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5)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 (6) 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7) 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

9、响应文件的格式

- 9.1 响应文件以中文书写,以 A4 幅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 9.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所有表格。

1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1、响应有效期

11.1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谈判无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报价

12.1 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设备及软件安装测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

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12.2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12.3 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报价总价中。

12.4 供应商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13、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 1 份响应文件正本和 6 份副本共 7 份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13.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1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采购人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授予合同

17、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服务相对最好的供应商。

18、采购人更改服务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评审及实际需求情况，对“项目要求”中的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19、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应谈、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应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0、成交通知书

20.1 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供应商是否成交，向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把“合同格式”连同双方达成的协议送给或寄给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格式”后的七（7）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或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合同格式”后的七（7）天内，在格式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后退还给采购人。

第二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浦江创新论坛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启迪创新思想、传播创新理念、激励创新精神”，围绕“共享创新、共塑未来”的长期主题，拟于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22日在上海张江科学会堂举办年会活动。年会期间，将举办开幕式及主论坛、系列专题论坛、特别对话和成果发布等配套活动，将邀请国家领导人、主宾国、主宾省以及来自全球的知名学界、商界、政界代表出席论坛。

2025 浦江创新论坛运营工作主要包括落实成果开发传播、拓展国际合作与学术网络、开展论坛筹备及组织实施工作等。要求执行机构围绕论坛使命，聚焦论坛年度主题，贯彻节俭办会要求，细化并落实论坛活动策划、嘉宾邀请、宣传推广、代表组织、嘉宾接待和会务保障等各项筹备工作，进一步扩大论坛品牌溢出效应，为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上海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重要支撑。

二、服务内容

浦江创新论坛采购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一）论坛筹备实施

- 1、细化落实论坛总体策划。**做好论坛学术咨询委员会等工作会议保障，策划确定年度主题，编制论坛活动框架，年会期间举办1场开幕式和主论坛、不少于20场专题论坛、不少于1场特别对话（闭门）、1场成果发布会。
- 2、着力提升论坛嘉宾邀请的高端化和国际化。**协助做好邀请国家领导人以及科技部、上海市主要领导等出席论坛的各项安排；邀请相关国际组织负责人、全球知名学者和产业界嘉宾参会并演讲，要求嘉宾来自不少于35个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不少于10个，确保外籍嘉宾占比超过1/3。
- 3、持续夯实论坛主宾国、主宾省（市）机制。**做好主宾国与主宾省（市）邀请工作，以及代表团出席论坛的各项组织保障工作。
- 4、做好论坛线上线下参会代表组织工作。**注重参会代表的专业性，要求线下参会代表不少于6000人次，线上直播观看量不少于6000万人次。
- 5、提供专业化会务保障。**做好各类活动会场运营、嘉宾接待、服务保障等工作，

要求论坛与会人员的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论坛宣传推广

1、增强论坛全球影响力。 进一步增加海内外媒体投放力度，合作媒体不少于 20 家，组织开展好不少于 1 次新闻发布会，论坛报道海内外总量不少于 2 万条，全网总阅读量不少于 3 亿次，海外报道不少于 500 篇。

2、增强论坛区域辐射力。 进一步加强与主宾国和主宾省的联动，要求在主宾国或主宾省举办不少于 1 场分论坛或推介（对接）活动。

（三）论坛品牌溢出

1、强化论坛学术网络和智库建设。 与不少于 20 家专业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发布不少于 10 份研究成果，完成报送不少于 10 期《浦江创新观察》，印发一本聚焦论坛研讨内容的《专题报告集》。

2、强化对青年人才的支持， 策划不少于 2 场青年人才特色活动，评选不少于 10 位年度“青年先锋”，持续关注个人及研究项目发展，按需提供论坛宣传资源或其他有关项目支持。

3、持续讲好中国科创故事，展现上海科创力量， 持续推动吸引各类创新机构、顶尖人才落户上海。

第三章 谈判程序

一、谈判流程

(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在已明确的响应期限内的响应为有效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规定的地点方为有效。
- 3、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由于资料不实将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效及其他不良后果，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4、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发生以上情况将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 评审和谈判

- 1、响应文件递交后，将进入谈判程序。

- 2、响应须知：

供应商交验的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谈判：

- (1)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谈判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 3、谈判程序：

- (1) 谈判小组（评委会）针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和供应商进行谈判。

(2)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将接受谈判小组的提问。允许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说明并允许其进行最终报价。

(3) 根据供应商的谈判承诺和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谈判过程的保密

1、谈判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公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2025年浦江创新论坛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2172258-00199296，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包括：

1) 商务部分

1. 响应公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首轮响应价格一览表、首轮分项价格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时间进度计划、合理化建议等）
3. 供应商保障能力证明文件
4. 用于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5.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6. 2021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7.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_____（项
目名称）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明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格式

4.1 首轮响应价格一览表

首轮响应价格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首轮含税总价（元）	服务期
1	2025 年浦江创新论坛 项目	大写： 小写：	

注：首轮含税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4.2 首轮分项价格表

首轮分项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含税总价：			

注：

- 1、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 2、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证明不全，供应商将承担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的风险。
- 3、如本表格不能如实反映项目报价内容，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4、含税总报价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首轮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浦江创新论坛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2172258-00199296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 80% 的合同总价款，作为预付款； 成交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采购人审核验收后的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剩余的 20% 合同总价款。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若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或组织）的，提供社会团体（或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6—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6—7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内容自拟)

7.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 2025 年浦江创新论坛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浦江创新论坛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10.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浦江创新论坛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2172258-00199296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p>浦江创新论坛采购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p> <p>（四）论坛筹备实施</p> <p>1、细化落实论坛总体策划。做好论坛学术咨询委员会等工作会议保障，策划确定年度主题，编制论坛活动框架，年会期间举办 1 场开幕式和主论坛、不少于 20 场专题论坛、不少于 1 场特别对话（闭门）、1 场成果发布会。</p> <p>2、着力提升论坛嘉宾邀请的高端化和国际化。协助做好邀请国家领导人以及科技部、上海市主要领导等出席论坛的各项安排；邀请相关国际组织负责人、全球知名学者和产业界嘉宾参会并演讲，要求嘉宾来自不少于 35 个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不少于 10 个，确保外籍嘉宾占比超过 1/3。</p> <p>3、持续夯实论坛主宾国、主宾省（市）机制。做好主宾国与主宾省（市）邀请工作，以及代表团出席论坛的各项组织保障工作。</p> <p>4、做好论坛线上线下参会代表组织</p>			

	<p>工作。注重参会代表的专业性，要求线下参会代表不少于 6000 人次，线上直播观看量不少于 6000 万人次。</p> <p>5、提供专业化会务保障。做好各类活动会场运营、嘉宾接待、服务保障等工作，要求论坛与会人员的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0%。</p> <p>（五）论坛宣传推广</p> <p>1、增强论坛全球影响力。进一步增加海内外媒体投放力度，合作媒体不少于 20 家，组织开展好不少于 1 次新闻发布会，论坛报道海内外总量不少于 2 万条，全网总阅读量不少于 3 亿次，海外报道不少于 500 篇。</p> <p>2、增强论坛区域辐射力。进一步加强与主宾国和主宾省的联动，要求在主宾国或主宾省举办不少于 1 场分论坛或推介（对接）活动。</p> <p>（六）论坛品牌溢出</p> <p>1、强化论坛学术网络和智库建设。与不少于 20 家专业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发布不少于 10 份研究成果，完成报送不少于 10 期《浦江创新观察》，印发一本聚焦论坛研讨内容的《专题报告集》。</p> <p>2、强化对青年人才的支持，策划不少于 2 场青年人才特色活动，评选不少于 10 位年度“青年先锋”，持续关注个人及研究项目发展，按需提供论</p>		
--	--	--	--

	坛宣传资源或其他有关项目支持。 3、持续讲好中国科创故事，展现上海科创力量 ，持续推动吸引各类创新机构、顶尖人才落户上海。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时间进度计划、合理化建议等）（格式内容自拟）

12. 供应商保障能力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14.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15. 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清晰的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16. 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浦江创新论坛项目

委托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2025 年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委托单位（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担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甲方就 2025 年浦江创新论坛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乙方系评标会评选出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构成

1.1 主合同

1.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项目活动方案；

附件二： 乙方主要参与人员表；

附件三： 时间节点表；

附件四： 合同价格分项及汇总表。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025 年浦江创新论坛项目

2.2 项目性质：整体策划、组织、宣传、实施等。

2.3 项目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补充文件（如有）、乙方响应文件等。

2.4 合同期限：2025 年度**[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5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闭口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3.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预付款；

3.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合同总价款。

3.3 如乙方没能按服务要求完成工作或通过审核验收，甲方将依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总价款。

3.4 如果项目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增加工作量的价款支付方式、期限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 a)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 b)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和审定；
- c)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工作。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各阶段应提交的成果及其它服务，保证工作推进；

(2) 遵守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14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9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497号）等相关规定；

(3) 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内容策划、项目征集、单位组织、宣传设计、展示制作、新闻素材、会务保障等工作；

(4) 项目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5) 提交包括工作总结报告、经费决算表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在内的验收资料及数据；

(6) 有权按期、足额取得合同价款；

(7)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指定联络员配合甲方提供协助的工作。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在未经对方许可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图片资料、品牌形象、数据信息等，以保护双方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六条 项目变更

项目内容经审定通过后，如发生变更按以下办法处理：

6.1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对项目任务进行调整或取消，应在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甲、乙双方确定变更方案后，乙方应按甲乙双方书面确定的变更方案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及乙方按原方案已经完成的相关工作而造成的有关损失，由甲方承担，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共同洽商后书面确定，延误的工期相应予以顺延或视具体情况双方认定。

6.2 项目执行期间如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双方可协商签订《项目变更记录》，经双方项目负责人认可并签字后，方可纳入本合同进行执行；自整体项目验收确认合格之日起7日内，增加部分的项目款同本合同第三条 3.3 款约定的部分款项一并支付给乙方。

双方对项目负责人如下：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七条 项目验收

7.1 审核、验收标准

7.1.1 达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项目的要求和预期目标。

7.1.2 符合中国和上海现行的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

7.1.3 符合“时间节点表”的有关要求。

7.1.4 项目实施应经济可行并可在甲方的预算范围内进行修改或调整。

7.1.5 项目财务应规范使用。

7.2 最终成果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经费决算表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在内的验收资料及数据,甲方组织验收会,由第三方专家出具验收报告。

7.3 补救或补偿办法

7.3.1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补救时间内)内进行优化、调整或补充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

7.3.2 如果乙方在甲方给定的补救期间,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者预期目标,甲方将有权按照要求赔偿的比例扣减乙方的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订后,除天灾、地震、战争等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擅自解除本合同,由解约方承担总合同全部款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8.2 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或逾期支付乙方项目款项,甲方须按拖欠项目款(或应付项目款)的每逾期日千分之五向乙方给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3 如果因为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项目(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应按未付项目款每逾期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其他相关约定,则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对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应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乙方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全部服务、甲方结算并结付全部款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意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11.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方式并以附件形式确定。

11.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约各方：

委托单位（甲方）：（公章）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代 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2025年06月19日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